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保字第8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賴俊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  
09 護管束（113年度執聲家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賴俊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  
12 遇計畫，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禁止實  
13 施家庭暴力、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  
14 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俊佑前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7 例案件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後移送  
18 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  
19 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80號函核准假釋，而依執行機關  
20 考核評定在監行狀，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認仍有為「禁  
21 止家庭暴力事項」之必要；且就受刑人對未成人之犯罪情  
22 節，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  
23 2項第1、2款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  
24 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  
25 內，應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事項  
26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2款  
27 事項等語。

28 二、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3條第2  
30 項、第96條但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第38條第2項第  
31 1、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

01 第2項第1、2款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4 法官 李 雅 俐

05 法官 陳 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蔡 皓 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